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蔡佳勳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0  
傳真：02-2356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17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19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有償撥用登記前後所有權人相同，是否繳納登記費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2月17日屏府地籍字第11205391400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758條第1項及第759條分別規定：「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。」、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。」上開規定所稱之登記，係指將不動產物權之變動事項，依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等規定辦理而言。爰土地法第76條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繳納登記費之規定，專指不動產物權變更登記，包含所有權變更登記及他項權利登記。
- 三、次按土地法第26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，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。」故公有土地撥用，係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、公共用途或其他公益上之需要，需使用他機關管理之公有土地，依法定程序，報經核准後，取得其土地使用權之謂。且國有財產法第4章第2節規定之非公用財產之「撥用」，究其性質似

張紘璋

地政局



1120681939

(2023/04/13)



屬使用權能之讓與，而非所有權之移轉（陳立夫著，公有土地撥用之效力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65期，第187頁至第193頁，及法務部81年7月2日法律字第09774號函參照）。又關於公有土地採無償或有償之劃分，係依行政院函頒之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辦理，而非以物權是否變動為判斷基礎。

四、綜上，各級政府於囑託辦理公地撥用時，不論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，倘其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之權屬於登記前後未發生變動，則非屬土地法第76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情形，無需繳納登記費。

五、另本部將適時檢討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「無償撥用」及「有償撥用」之意義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屏東縣政府除外)

交換戳記  
112/04/13 09:35

